

全国门急诊呼吸道疾病诊疗量波动下降

国家卫健委：病原体可能仍以流感能为主

未来急性呼吸道疾病可能继续下降

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宣传司副司长米锋在发布会上介绍，近日，全国医疗机构门、急诊呼吸道疾病诊疗量总体继续呈波动下降趋势。数据显示，12月22日，全国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门、急诊呼吸道疾病总诊疗量较上周同期下降8.2%，较高峰期下降30.02%。

据介绍，秋冬季以来，城乡居民尤其是儿童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明显增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前期应对新冠疫情的有效做法，在对患者提供诊疗尤其是儿科诊疗服务、分诊分流、重点人群健康服务、疫苗接种、健康教育等方面继续发挥重要的基础保障和服务作用。

“我们持续开展基层呼吸道疾病诊疗情况每日监测，动态掌握变化趋势。”国家卫生健康委基层司司长傅卫在发布会上介绍，从11月26日至今，基层每日呼吸道疾病诊疗量占全国医疗机构呼吸道疾病诊疗量的40%左右。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管理处呼吸道传染病室主任彭质斌在发布会上介绍，根据我国12月11日到17日这一周的监



测结果显示，近期我国急性呼吸道疾病开始呈下降趋势。总体来看，当前急性呼吸道疾病呈现以流感能为主，其他多种病原体共同流行的态势，其中流感能活动处于高位但略有下降，肺炎支原体、腺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呈波动变化，新冠病毒活动处于今年以来的最低水平。专家研判认为，未来一周急性呼吸道疾病可能继续下降，病原体仍可能以流感能为主。

临近年底人员流动增加，公众如何做好防护？彭质斌建议公众在做好呼吸道传染病日常防护的基础上，应加强四方面防护措施：一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期间，科学佩戴口罩，并及时洗手或手消毒；二是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严重慢性基础疾病患者、孕妇、儿童等，尽量减少前往人群聚集的旅游景区和公共场所；三是呼吸道传染病患者或出现相关症状者，建议暂缓出行；四是大型聚集活动的举办方应落实通风、消杀和健康提示等责任。

做好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

“秋冬季以来，我们根据疾病流行趋势变化，持续加强对65岁及以上重点人群的联系和健康监测。”傅卫介绍，11月份以

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累计对65岁及以上重点人群指导居家治疗7.1万人次，上门服务和随访3600余万人次，通过各种形式提供健康咨询3800余万人次，指导转诊2.8万人次。

在预防呼吸和心脑血管系统疾病方面，北京中医药大学房山医院院长孙鲁英在发布会上建议，要注意日常起居方面的基础调护，及时添衣保暖，保持规律作息等。对于患有基础疾病的患者要维持常规治疗，避免突然停药，特别提示患者血压要维持在合理水平。此外，可以通过中医食疗或代茶饮增强身体抵抗力。合理饮食、适量运动等健康生活方式也是预防的关键。

在解决居民看病，尤其是慢性病就医问题上，北京市通州区次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解艳涛在发布会上介绍，该中心增开周末门诊、午间门诊、夜间门诊和延时服务门诊来延长门诊服务时长，近两个月午间门诊服务占总门诊量的5%左右，夜间门诊服务占总门诊量的10%左右；增加诊室数量，全科诊室从日常的6个增开到8个，延时服务门诊从2个增加到3个；增开儿童诊前化验门诊提升接诊效率，在药房配备自动发药机，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门诊服务效率。

新华社

山东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 今年以来我省制定或修改法规8件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齐鲁晚报主办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山东省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回顾即将过去的一年，山东省人大常委会锚定“走在前、开新局”，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扎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提高地方立法质量，着力健全地方立法工作制度机制，着力推进立法和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

近日上午，山东省人大常委会举行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一场，介绍省人大常委会今年立法工作的主要成效。“今年以来，制定或者修改法规8件，初次审议法规草案3件，批准设区的市法规、决定57件，接收报备并审查规范性文件70件，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山东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黄庆峰说。

记者 杨璐

审议一批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项目

“牢牢把握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目标导向，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不断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黄庆峰介绍说，把准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地方立法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围绕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实施，深入开展黄河立法专题调研，出台黄河三角洲生态保护条例，围绕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等创新制度设计，对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河口治理、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等作出规范，筑牢黄河三角洲生态保护法治屏障；对黄河保护条例草案进行初次审议，立足山东省实际，补充细化黄河保护法相关规定，依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围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出台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采取“小快灵”方式，明确监督重点、规范监督程序，完善监督机制，进一步提升了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经济工作监督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修改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破解市场准入限

制、融资难融资贵、创新活力不足、公共服务滞后等问题，健全完善制度机制，依法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健全监管协调机制，从生态系统、物种和基因三个层次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突出山东地域特点，在全国率先从陆海统筹角度，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法治保障。聚焦推进科技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等，初次审议了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职业教育条例修订草案。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出台农村供水条例，坚持农村供水公益属性，明确农村供水工程项目用地保障措施和定价、补贴方式以及优惠政策等，加强农村供水水源和水质管理，加快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有效提升农村供水能力，依法保障群众喝上干净水、放心水。

围绕社会治理和民生保障，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全方位细化未成年人保护的制度措施，强化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责任设定，健全对困境未成年人、留守未成年人等特别保护制度；出台食品安全条例，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管，依法规范网络食品经营，构建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觉履行主体责任、政府部门依法加强监管、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修改地方立法条例，健全立法制度机制

2023年，是山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将抓好立法工作制度机制建设作为重要发力点，在固本强基、优化提升上狠下功夫。

新修改的立法法自今年3月15日起施行，山东及时修改地方立法条例，对近年来山东省地方立法工作的经验做法、制度建设成果进行总结提炼，上升为法规制度规范。今年7月对《山东省地方立法条例》进行了修正，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系统推进立法工作专项制度建设。出台并实施立法调研工作规范、优化地方立法工作机制若干规定、立法研究服务基地工作规则等制度，在强化立法调研统筹安排、提高立法工作均衡性、促进理论研究和立法实践更好结合等方面发挥了引领和规范作用。新聘任15位立法专家顾问，为地方立法提供智力支持。自7月探索推进立法研究服务基地选派优秀青年教师到法工委实践锻炼，取得良好成效。

同时，扎实推进“以立法工作专班为重要平台，以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服务基地、立法专家顾问为基本依托，以立法听证、

立法评估为有力抓手，以地方立法技术规范为基础保证”的工作模式，不断提高创造性做好地方立法工作的能力。

首次建成山东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着力推进立法和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首次建成山东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涵盖全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13642件。目前，山东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已链接到山东人大门户网站，对外开放、便于查询。“创新性地将法规修改、废止版本链接到现行有效的法规下，有利于对法规‘来龙去脉’进行全面了解和把握。”黄庆峰介绍。

此外，完成备案审查综合信息平台优化升级工作，新增智能审查辅助、清理辅助等功能，将用户范围扩展到乡镇，实现了省级统一规划建设、全省四级人大共用。

今年9月19日至20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办、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承办的2023年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在济南顺利召开。结合承办会议，省人大常委会认真梳理总结近年来山东省地方立法工作的经验成果和探索创新，编写了《山东地方立法的实践与探索》一书，组织撰写相关文章近50篇，全面、客观、立体地为地方立法“画像”。